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8破申63号

申请人：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东塔2601室。

负责人：王炳玉，该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胥江新村13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史志红。

申请人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被申请人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全体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不存在和解、重整的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设立，营业期限至2019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史志红，注册资本22万元，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胥江新村13幢二楼，登记机关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尤嫦娥陈述，因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周君已死亡，故公司在经营期限届满后以及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能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遂向本院申请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2025年8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尤嫦娥对被申请人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万拓谐达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负责人为王炳玉。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清算组接受法院指定后，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人民法院报发表公告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并通知债权人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在申报期限内，共有2家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总金额为784403.49元。经清算组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166960.21元，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清算组调查无职工债权。

清算组接管到恒上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经查，截至2025年12月4日，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或库存、存款、对外投资股权、知识产权等财产登记信息。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有1家分支机构即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已注销。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清算组作为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清算责任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另外，清算组无法与全体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地为苏州市姑苏区，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清算组申请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恒上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方子东